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宿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广大在住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宿舍的公共秩序，依据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宿舍安全工作指南》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以下简称宿舍）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它既是在校学生的住宿场所，又是学校实施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学生宿舍内在住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生社区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阵地，是集学生思想教育、学业指导、师生交流、文体活动、生活服务等于一体的育人平台。学校作为宿舍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宿舍和在住学生实施必要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在住学生既享有住宿的权利，也具有遵守制度、维护宿舍安全

和日常生活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宿舍阵地育人作用，在学生宿舍开展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协同开展育人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学生社区管理的协调机构。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后勤保卫处、物业公司等单位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分工，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和建设。其主要职责：

（一）明确学生宿舍管理职责分工，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

（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学生宿舍规划和管理办法。

（三）统筹协调学生宿舍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队伍建设。

第六条 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承担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接受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制定实施学生宿舍各项管理服务细则，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三）协调学生住宿计划，建立住宿学生信息数据库，维护数据安全。

(四) 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 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 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五) 积极创新,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六) 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七) 做好其他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七条 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讨论学生社区建设和学生宿舍服务与管理的重大工作。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依托学生生活园区, 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 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积极推进学生宿舍智能化建设。

第九条 凡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 必须入住本校学生宿舍。学生在校正常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 学生入住期间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十条 宿舍实行收费住宿。住宿费用按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每学年按 9 个月计算, 不包括寒暑假。住宿学生应于每学年开学初按时缴纳该学年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校因优化住宿资源和规范管理，需对住宿学生进行调整、搬迁的，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并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凡住宿学生，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和学生签订《入住学生宿舍协议》，并按指定的宿舍和床位入住。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后在宿舍值班处领取宿舍钥匙（门禁卡）、空调遥控器等物品。宿舍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向宿舍值班处报告，以便更换设备，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宿舍门锁。宿舍备用钥匙由宿舍值班处统一保管，不得滥借、滥用。

第十四条 学生入住宿舍时，务必事先核查宿舍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确认后须签订《学生宿舍设施确认单》。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改装、拆卸转移、增添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宿舍宿舍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设施坏损，应及时向所在宿舍值班处报修。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须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按一人一个床位和规定期限住宿。多占床位、擅自留宿他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在办理退宿、毕业手续后超期住宿，一经发现，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按宿舍费标准向当事人增收住宿费，并责成当事人当即退出所占床位，搬离宿舍。

第十六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不得擅自更换宿舍和调整床位。在住学生确因需要更换宿舍或调整床位，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学生管理部门、宿舍管理部门协商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擅自更换宿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确需留校住宿的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假期留校住宿申请，经所在学院汇总报学生管理部门审批。由学生管理部门按集中住宿的方式统一安排住宿。留校学生住宿期间须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如有发生违规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勒令退宿。

第十八条 因学籍变更而发生的自然退宿，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因毕业、转学、退学等原因而退宿的学生，须交清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保持宿舍内家具完整，交还钥匙和其他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

（二）因病、因事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的住宿费不退还。

（三）学生在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住宿费不退还。如果学生交流学习期限在一学年（含）以上且不需校内住宿的，可申请办理退宿，已经缴纳

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另行安排住宿。

第十九条 学生办完退宿手续后，根据学生办理退宿的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

第二十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申请走读，走读原则上按学年办理。申请走读的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所在学院审批后，到学生管理部门办理走读手续。走读学生和家长须明确自我安全管理责任。走读批准后可不住宿。

第二十一条 因调换宿舍、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遗留在宿舍内的物品，超过通知规定期限均视为无主物品予以处理，可能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保卫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对宿舍的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实施必要的管理。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和参与宿舍管理，理解和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宿舍及宿舍开展安全和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宿舍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自觉保持宿舍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得进行任何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不得在宿舍和宿舍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

社会公共道德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作息制度。确因有事需早出晚归的学生，在早、晚出入宿舍时必须向宿舍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证明（因临时性原因和紧急情况下可无需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在住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回校住宿的，须向辅导员请假。夜间擅自外宿不归者，责任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楼。来访客人须经宿舍值班员查验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宿舍，并在当天 22：00 前离开。来访者若无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的不得进入宿舍。

第二十六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互联网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安装和接通网络线、有线电视、卫星天线等。严禁查阅、保存或传播淫秽、反动制品。上网时应注意自我防护和言行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活动；应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住学生未经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经销、代售等经营性活动；宿舍内禁止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在住学生在宿舍内发现形迹可疑者，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宿舍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在住学生严禁在宿舍带入、存放和使用违规电器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禁止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吸烟或将电源插线板放置在床上；禁止在宿舍及公共区域内烹饪食物和使用炊具；禁止在宿舍及公共区域内燃烧废弃物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等；禁止在宿舍内贮藏、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和管制刀具、仿真枪；禁止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等设备。

严禁在楼道内、楼梯口、消防通道堆放杂物，禁止存放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严禁在无火警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使用或破坏消防设备。

在住学生在宿舍内发现火险等突发事件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和合理扑救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住学生应高度重视、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睡眠时和人离宿舍时随手锁门、关窗的良好习惯。应妥善保管好钥匙、现金、存折和电脑等贵重物品，宿舍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学生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宿舍管理部门。发现房间被盗，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

第三十条 在住学生应按规范使用热水设备。破坏热水卡机、不经水表使用热水者，除经济处罚赔偿外，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讲公德，讲卫生。不得在墙面上擅自钻孔、钉钉子等；不得张贴标语、传单及不健康的图文；不污损和擅自装潢墙壁、门窗、家具等。

第三十二条 在住学生应遵守本市垃圾分类规定，垃圾分类入袋，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向门窗外扔东西、泼水；不得在走廊上放置垃圾袋、卫生工具及其他杂物等；不得带入、饲养动物（宠物）。

第三十三条 宿舍内务卫生实行住宿学生自我管理，由在住学生负责，实行宿舍值日制度，值日顺序由各宿舍自行排定。值日生每天负责室内（地面、门窗、墙面、洗漱间、卫生间）的保洁工作。宿舍全体成员应每月进行两次卫生大扫除。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对各宿舍的卫生状况、文明行为进行经常性入室检查评分。学生在学生宿舍内的现实表现、宿舍卫生等情况在定期通报各学院，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争创“文明

宿舍”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以及违反《入住学生宿舍协议书》有关条款的，宿舍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报请所在学院和学生管理部门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严肃查处影响宿舍安全的行为。对违规用电、用火行为的，一经发现，除暂扣相关电器外，按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社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